

#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  
103年7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10年3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3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4月25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13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14年02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2月19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校內設置之獎助學金之管理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設置「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依本校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款之各項獎助學金審議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分配。
- 二、審議本校生活助學金學生員額分配。
- 三、督導本校獎助學金執行成效。

第三條 本會由業管單位所隸屬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長、招生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導師2名、學生2名為選任委員。導師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及進修部主任自近兩學年優良導師中各遴選一名，學生委員則由本校學生會選派代表2名。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狀況召開臨時會議，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